

证券代码：300415

证券简称：伊之密

公告编号：2026-031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情况概述

（一）担保暨关联交易事项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参股公司江西江工精密机械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江工”）拟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13,200 万元，用于企业二期 5 万吨大吨位精密铸造件废钢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建设，首笔提款期为 1 年，业务期限不超过 8 年。担保方式为项目土地抵押、机器设备抵押及工程完工后房产抵押，并追加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公司按照实际持有江西江工 33.32%的股权比例提供 4,398.24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西江工拟向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敞口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鉴于公司实际持有江西江工 33.32%的股权，公司拟按该敞口额度 4,000 万元的 33.32%提供 1,332.8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的双倍利息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德银先生担任江西江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西江工为公司关联法人，本次为江西江工提供担保事项构成关联交易。

（三）审议程序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的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该项议案无关联董事，不涉及回避表决。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次担保事项需提交公司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会审议。上述有关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二、江西江工基本情况

成立日期：2008 年 12 月 22 日

注册地点：江西省宜春经济技术开发区春一路 28 号

法定代表人：钟镇涌

注册资本：3,061.2245 万元人民币

主营业务：机械零部件加工、铸造；机电产品制造、销售。（国家有专项规定的除外）

股权结构：公司持有江西江工 33.32%的股权，钟镇涌持有江西江工 39.21%的股权，应增汉持有江西江工 19.60%的股权，李培持有江西江工 5.87%的股权，刘建策持有江西江工 2.00%的股权。

主要财务指标：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江西江工资产总额为 281,502,425.89 元，负债总额为 51,035,274.26 元，净资产为 230,467,151.63 元；2025 年度，营业收入为 237,115,105.57 元，利润总额为 37,395,913.60 元，净利润为 28,718,313.59 元。以上数据经宜春市君浩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审计。

截至 2026 年 6 月 30 日，江西江工资产总额为 303,171,255.34 元，负债总额为 53,941,407.33 元，净资产为 249,229,848.01 元；2026 年 1-6 月，营业收入为 119,289,547.56 元，利润总额为 21,286,319.82 元，净利润为 16,762,696.38 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与公司的关联关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肖德银先生担任江西江工的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江西江工为公司关联法人。

失信被执行人情况：江西江工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公司参股公司江西江工向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宜春分行申请固定资产贷款额度 13,200 万元，用于企业二期 5 万吨大吨位精密铸造件废钢资源循环利用扩建项目建设，首笔提款期为 1 年，业务期限不超过 8 年。担保方式为项目土地抵押、机器设备抵押及工程完工后房产抵押，并追加股东按持股比例担保。公司按照实际持有江西江工 33.32%的股权比例提供 4,398.24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江西江工向交通银行宜春分行申请综合授信额度 5,000 万元(敞口额度 4,000 万元)，授信期限不超过 1 年，公司按照实际持有江西江工 33.32%的股权比例提供 1,332.8 万元人民币的连带责任保证担保。

以上保证期间为：自合同签订日期起至主合同项下的最后一笔到期的债权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后三年；保证担保范围为：主合同项下债务人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但不限于全部债务本金、利息、复利、罚息、保证金、违约金、损害赔偿金、生效法律文书延迟履行的双倍利息和债权人为实现债权及担保权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上述有关担保事项，提请公司股东会授权公司法定代表人签署相关担保文件。

四、提供关联担保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江工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江西江工经营正常，发展前景及资信状况良好，且江西江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因此本次担保的财务风险在可控范围内，对公司本期和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不会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五、当年年初至披露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已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的总金额

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江西江工提供的担保金额为 680 万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对江西江工提供的担保余额为 680 万元。2026 年年初至本公告披露日，因日常业务需要，公司及子公司向江西江工及其子公司采购原材料及加工服务合计金额为 11,113.75 万元。

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于 2026 年 8 月 21 日召开，审议通过

了《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独立董事认真地审查了公司提交的《关于为参股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及其相关材料，认为公司按照持股比例为参股公司江西江工必要的资金需求提供担保，有利于促进其主营业务的持续稳定发展，有利于其提高资金周转效率，进而提高经营效率和盈利能力。目前江西江工经营正常，发展前景及资信状况良好，具有偿还债务的能力，且江西江工其他股东按持股比例提供同比例担保，本次担保风险处于可控范围之内，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广大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此议案提交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审议，董事会不存在需要回避表决的关联董事。

七、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公司为满足江西江工生产经营的需要，为江西江工向金融机构申请固定资产贷款及综合授信额度按照持股比例提供连带责任保证担保，有利于其顺利取得银行借款。本次担保不会对公司产生不利影响，也不会损害公司股东的利益，故董事会同意本次担保事项。

八、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 2026 年 8 月 21 日，公司及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为 680 万元（不含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0.21%，本公司对子公司（含全资子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 220,465.23 万元，占本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比例为 67.68%。公司及子公司不存在逾期担保、涉诉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九、备查文件

- 1、《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
- 2、《公司独立董事 2026 年第二次专门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伊之密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8 月 25 日